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考選行政

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一、考察經過

本部為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經由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安排聯繫，由本部董部長保城率翁科長文斌於本（101）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至韓國首爾拜會相關機關。此次考察拜訪韓國行政安全部次官、國立外交院外交安保研究所金德柱教授，就該國外交官考試制度及新制考試變革方向提供寶貴經驗；並經由韓國警察委員會委員，首爾大學法學院朴教授安排至警政廳拜訪，對該國警察考選制度進行初步了解；考察期間並訪視韓國全南大學法學院李教授及西江大學法學院鄭教授瞭解該國司法考試制度。謹將此次考察重點分述如下。

二、韓國外交官考試制度現況

- （一）韓國公務人員考試主管機關為行政安全部，外交官考試之試務工作則另由外交通商部實際負責招考。行政安全部人事室人力開發局分三個課管理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其中「人力企劃課」專責考試制度及法令之規劃，「錄取管理課」管理考試制度之運作及執行，「考試出題課」則負責命題及考試委員會之管理事項。
- （二）韓國外交官考試方式分三階段舉行，第一階段採公職適性測驗(Public Service Aptitude Test; PSAT)，主要測驗應考人情域判斷、數理計算及語言能力，本階段錄取需用人數之 10 倍；第二階段採筆試，應試科目包括英文、國際政治學、國際法、經濟學及第二外國語（德文、法文等），本階段錄取需用人數之 1.4 倍；第三階段為口試，採分組個別口試方式進行，按需用人數錄取，錄取人員即任用為外交官。

(三) 我國與韓國外交官考試制度比較表詳如附表一。

三、韓國新制外交官考試概述

近來韓國外交官考試功能遭受批評，為提升外交官素質，該國通過國立外交院法、國立外交院法施行令(附件一)，成立國立外交院，並對外交官考試進行重大變革，新制外交官考試預定於 2013 年開始實施。茲就新制外交官考試制度及國立外交院之角色功能說明如下：

(一) 新制外交官考試制度梗概

1、現行韓國外交官考試應考人一經錄取即可任用為外交官，外界爰有未經長期評鑑與訓練不足之評議，新制外交官考試自明年起採加倍錄取(1.5 倍)經 1 年訓練後淘汰(例如 60 名淘汰 20 名)。

2、韓國公務員考試分為五、七、九職級考試，外交官考試屬於五職級公務員考試，其中一般職五職級考試相當於我國高考三級考試，其考試分下列三階段考試：

(1) 第一階段考試為公職適性測驗(PSAT)，採測驗題。

(2) 第二階段考試為筆試，採申論題，必考科目為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政治學、外語(英語)採用民間語言機構認證如(TOEIC、TOEFL 等)，選試科目如民法、公共政策、國際法、資訊公開法，地方自治等，至於外交人員考試科目則有差異，科目如二(附件二)。

(3) 第三階段考試為口試。

一般職七職級(主事)、九職級(書記)考試相當於我國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分下列二試：

(1) 第一階段考試為筆試，採測驗題，考試科目為韓文、英文、韓國史、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

(2) 第二階段考試為口試。

3、現行外交官之訓練以通才為目標，未來國立外交院之 1 年訓

練課程係將外交官訓練區分為 60%為通才，20%為國際區域專才，20%則為專業領域專家。

- 4、新制外交官考試第三試口試之實施將更為嚴謹，口試主考官應遵守口試規則，並於口試前實施教育訓練，另請應考人撰寫自傳，藉由應考人之陳述，來判斷其內容之真偽，藉此了解應考人思想及心理狀況。
5. 通過前面三階段考試後，取得實習生資格，經過一年訓練後始正式取得公務員身份。
- 6、外交實習生於訓練一年期間之待遇，以第五職級的 80%比率支給（該國公務人員職級由高至低分為第一至第九職級，第五職級約相當於我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初任之薦任第六職等），另為順利推動新制外交官考試，降低未通過一年訓練之實習生反彈，該國正思考由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進用未通過第二試之外交實習生的可行性。

（二）國立外交院簡介

- 1、韓國於 2011 年制定「國立外交院法」，成立國家外交院，該院隸屬於外交通商部，目前由高麗大學金炳局教授擔任首任院長，屬政務官，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一次。國立外交院目前聘用 15 位專職教授，均具有公務員資格。現已爭取外加 10 位教授，未來計畫聘請半數外國籍教授擔任授課，於外交實習生 1 年訓練期間，教育課程除公務倫理及國家觀外，其餘均採英語教學。
- 2、國立外交院除依法辦理外交實習生之教育訓練及評鑑外，亦扮演外交通商部之「智庫」角色，負責國家外交政策及戰略之研究、分析及開發，另亦為外交通商部所屬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公共機關之職員、一般民眾及外國人等辦理相關之教育及訓練。

四、韓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韓國警察採分軌進用途徑，一種為韓國警察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即可取得警官公務員身分，另一種為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警察考試，以取得警員身分，茲分述如下：

(一) 透過警察大學進用途徑

韓國警察大學於 1981 年成立，每年招生行政科別及法律科別學生各 60 名，計 120 名。韓國警察大學畢業生須完成教育課程，且通過畢業論文，始得畢業並取得警官公務員身分，不需參加國家舉辦之警察考試；若畢業論文未通過，則予留級，並無賠償在學期間費用之規定。

(二) 透過警察考試進用途徑

- 1、警察人員考試分為公開聘用考試及特別聘用(如網路犯罪警察等)考試二種，特別聘用考試應考資格為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由警政廳長不定時直接辦理甄選；一般公開聘用考試之應考年齡為 18 歲以上 30 歲以下，無學歷限制，由地方警察廳負責，每年錄取人數約 2,000 名至 4,000 名，錄取後即取得警員身分。
- 2、一般公開聘用考試採筆試、體能測驗及面試 3 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列考 5 科目，均採測驗題型，以電腦閱卷計分；體能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25%，男性及女性體能測驗項目相同，為百米短跑、千米長跑、仰臥起坐(1 分鐘)、左右握力及伏地挺身(1 分鐘)，但男性及女性各依施測秒數及次數分別給分；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25%，三項成績合計後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且依男女性別分定錄取名額比例為 8:2。
- 3、警察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學校進行為期 8 個月之訓練及格後，始正式任用。

(三) 我國與韓國警察考試制度比較表詳如附表二。

五、韓國司法人員考試制度

- (一)韓國於 2007 年透過立法導入美國 Law School 制度，2009 年 3 月開設 25 所法學專門大學院，配合 3 年碩士課程，同年韓國國會通過辯護士法，未來針對法學專門大學院畢業生辦理辯護士試驗，逐步取代目前試驗合格人員參加司法研修院 2 年課程之制度。司法試驗繼續舉辦至 2017 年，在過渡時期，逐年減少預定錄取名額，最後以 Law School 制度作為法曹人制度。
- (二)司法人員考試必考科目為民事法、刑事法與公法，選試科目為稅法、勞動法、環境法、智慧財產法及國際經濟法等
- (三)韓國司法考試閱卷委員閱卷非集中閱卷，由法務部將應考人每科科目試卷影印彌封上鎖後分送 8 位閱卷委員家中閱卷，每 4 位閱卷委員閱一大題(共二大題)，因試卷彌封無應考人基本資料，閱卷委員難以辨識應考人身分，試卷上如有任何註記，即以違規處理，每題分數以 4 位閱卷委員分數平均計算。惟閱卷前，閱卷委員共同討論評分標準。
- (四)試題為測驗題者，有公布參考答案並可提試題疑義，申論式試題者，則不公布參考答案，不可提試題疑義，但可申請調閱閱覽試卷。
- (五)命題委員大都為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入闈命擬試題，入闈時間 3 至 4 天，如命題科目星期六考，命題委員星期四入闈，星期六該科目考完即出闈。命題與閱卷委員重覆聘任率低，一旦擔任命題委員應主動繳交將 3 年內在學校所命期中及期末試題。

六、供本部未來思考改進方向—代結論

(一) 韓國外交官考試啟示

1. 韓國外交官考試先加成錄取 1.5 倍，再經 1 年培訓淘汰(例如 60 名淘汰 20 名)，淘汰後之實習生改派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服務，增加政府機關多元進用人才之管道，建議可研議部分特考如外交、國際商務人員於國家考試參採試辦。

2. 韓國國立外交院除辦理外交實習生之訓練考核外，並具備「智庫」功能，藉由該院對外交政策及戰略之研究、分析及開發能力對外交實習生進行培訓甄選，提供外交官所需具備之國際視野及專業能力，可強化外交實習生之培訓成效。
3. 韓國舉行公務人員考試，分為五、七及九職級考試，其中五職級，均採公職適性測驗，外交官考試第一階段採公職適性測驗(PSAT)，藉以測驗應考人情域判斷、數理計算及語言能力，難度相當高，不易背誦，以為應考人能力之初步篩選，有助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我國公務人員考試特別是外交、調察等考試可參採試辦。

(二) 韓國警察人員考試啟示

1. 韓國警察大學學生畢業後，即取得警官身分，一般大學畢業生須經警察考試錄取，經訓練及格後，始取得警員身分，警員若擬晉陞警官身分，須經內部考試，該國警察分軌進用制度規劃明確，初任及晉陞管道亦清楚區隔，並無現職警員一再報考高階初任考試之現象，有利制度及人事安定。我國現職警員陞遷是否可審酌韓國模式以內部晉陞考試或升官等考試方式取代，值得研究。
2. 韓國警察考試體能測驗採計分制，男女錄取比例為 8:2，該國規定男女錄取比例，主要認為警察工作特殊性，需具備一定體能條件且女性比例不宜過高；而我國規定男女錄取比例，則常招致性別及就業歧視爭議，另採取體能測驗作為篩選男女錄取比例方式，而以我國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即一般生報考)體能測驗採門檻制，無男女分定錄取名額，以 100 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男女合格率為例，分別為男性應考人三項測驗全程到考 239 人，均達合格標準 170 人，未達合格標準 69 人，男性應考人總合格率 71.13%，女性應考人三項測驗全程到考 164 人，均達合格標準者 137

人，未達合格標準者 27 人，女性應考人總合格率，83.54%，女性錄取率仍高於男性。以體能測驗項目篩選男女錄取比例方式似未達效果，似可參採韓國體能測驗計分制，從體能測驗項目及測驗標準再行檢討。

(三) 韓國司法人員考試啟示

1. 本部各項考試入闈時間短則 8 天，長則 14 天，其闈務作業約三分之一在進行試題審題及校對工作，如採韓國模式由命題委員入闈命擬試題，免除試題審題及校對工作，可大幅縮短入闈時間，簡化試務作業。
2. 本部為避免試題重覆，每次入闈均進行試題相似題比對，韓國則請命題委員應主動繳交將 3 年內在學校所命期中及期末試題以供題庫比對，可供本部參考。

我國與韓國外交官考試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韓國
辦理考試機關	考選部	行政安全部為主管機關，授權外交通商部負責招考。
應考資格	1.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 2. 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20 歲以上
報名方式	本年採網路報名無紙化，照片圖檔上傳，如有需要須附學歷證明。	網路報名，照片圖檔上傳，但為避免歧視，故不要求在報名時附學歷證明，惟錄取後相關機關可要求確認其學歷證明。
報名費	新臺幣 1,100 元	韓幣 10,000 元(相當新臺幣 264 元，以新臺幣 1 元相當韓幣 38 元計)
考試次數	每年舉辦 1 次	每年舉辦 1 次
考試方式	第一試為筆試(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五、近代外交史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七、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第二試為集體口試	第一階段考試為公職適性測驗(Public Service Aptitude Test;PSAT)，第二階段則有英文、國際政治學、國際法、經濟學及第二外國語(德文、法文等)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中第二外國語占 50 分，其他科目為 100 分。第三階段為口試。
是否有選試科目	除選試語文外，其餘應試科目無選試	第二階段筆試「國際法」(占 20%)係為選試科目，應考人得另選試：(一)裁軍及多邊安全(二)能源、資源及環境(三)通商、金融(四)開發合作等科目。
是否有命題大綱	有	無
是否公布試題及答案	公布試題及測驗題標準答案，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公布試題及測驗題標準答案，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是否可申請試題疑義	是，考試完畢翌日起 5 日	PSAT 為測驗試題，試題及標準答案於考畢後即予公布，應考人對其試題有疑義可提起申請，由行政安全部決定是否受理。但試題如為申論式試題，則不得提試題疑義申請，但可申請調閱閱覽自己的試卷。
命題委員決定	依資格分別適用典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	國家政策人才資料庫會登記管理在國內外取得博士學位者，並依考試科目建立命題委員資料庫，渠等未來均有機會成為命題委員，韓國行政安全部人事室人力開發局考試出題課人員有 20 人，由渠等篩選命題委員，最終由局長選擇命題委員人選。
是否有服務年限限制	6 年	一般來說無服務年資限制，但如經外交通商部外派出國語訓 2 至 3 年，須強制服務語訓時間之二倍為服務年資。

我國與韓國警察考試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韓國
辦理考試機關	考選部	警政廳警務局教育課 特別聘用：由警政廳長實施 公開聘用：由地方警察廳長實施
應考資格	1.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 2. 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特別聘用：專業知識或技術為應考條件 公開聘用：18 歲以上，30 歲以下
報名方式	本年採網路報名無紙化，照片圖檔上傳，如有需要須附學歷證明。	網路報名，照片圖檔上傳，但為避免歧視，故不要求在報名時附學歷證明，惟錄取後相關機關可要求確認其學歷證明。
報名費	二等及三等考試新臺幣 1,100 元 四等考試新臺幣 1,000 元	巡警至警長為韓幣 5,000 元(相當新臺幣 131 元，以新臺幣 1 元相當韓幣 38 元計)，警士至警監為韓幣 7,000 元(相當新臺幣 184 元，以新臺幣 1 元相當韓幣 38 元計)，警正以上為韓幣 10,000 元(相當新臺幣 264 元，以新臺幣 1 元相當韓幣 38 元計)
考試次數	每年舉辦 1 次	特別聘用：依人力需求隨時招考。 公開聘用：每年舉辦 2 次。
考試方式	1. 警察特考僅採筆試(外事警察人員兼採外語口試) 2. 一般警察特考第一試為筆試(外事警察人員兼採外語口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筆試包括韓國文、英文、警察學概論、刑法、警察訴訟法等 5 科目。筆試占 50%，體能測驗占 25%，面試占 25%，合計後依最高分數決定最終錄取者。
是否有選試科目	除選試語文外，其餘應試科目無選試	無
是否有命題大綱	有	無
是否公布試題及答案	公布試題及測驗題標準答案，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是
是否可申請試題疑義	是，考試完畢翌日起 5 日	是
命題委員決定	依資格分別適用典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	大學教授組成
是否男女錄取比例限制	無	男女錄取比例為 8:2
體能測驗項目、合格標準及計分方式	1. 男性應考人：仰臥起坐 1 分鐘 38 次以上、引體向上 2 次以上、跑走 1,600 公尺 494 秒以內。 2. 女性應考人：仰臥起坐 1 分鐘 30 次以上、屈臂懸垂 10 秒以上、跑走 800 公尺 280 秒以內。 3. 門檻制。	1. 男性應考人：百米短跑、百米長跑、仰臥起坐(1 分鐘)、左右握力及伏地挺身(1 分鐘)。 2. 女性應考人：百米短跑、百米長跑、仰臥起坐(1 分鐘)、左右握力及伏地挺身(1 分鐘)。 3. 計分制，依施測秒數及次數分別給分(詳如附表三)。